（接B569版）

1、双方同意，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潍坊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它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2、双方同意，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3）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协议终止，不构成违约。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亚星　证券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4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8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预案公告之日的总股本315,594,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按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2,115,384.00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经营业绩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针对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的其他假设：

（1）假设停产期间，上市公司从政府取得的补偿金额能够覆盖公司停工损失、拆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同时将涉及停产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停工损失、拆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等先计入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搬迁完毕后一并核算损益，故在预测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时将上述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视为0；

（2）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厂区搬迁停复产、“新冠疫情”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影响，2021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21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一致，并按亏损3,000.00万元，盈亏平衡及盈利3,000.00万元分别测算。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1,569,40	31,569,40	38,770,94
假设情形1:2021年盈利3,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883.04	6,883.04	36,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67.46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790.71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2%	56.73%	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6%	56.73%	16.32%
假设情形2:2021年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883.04	3,883.04	33,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67.4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790.71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6%	0.00%	0.00%
假设情形3:2021年亏损3,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883.04	883.04	30,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67.46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790.71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2%	-125.19%	-3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6%	-125.19%	-31.97%

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不能在当期确少亏损，在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增强本次力，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公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12%、95.04%和98.00%，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压力，有利于公司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2021年1月8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与亚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计26,932,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上述协议签订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66,93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直接持股数量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将显著提高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效率，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奠定扎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与流动性水平，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为后续发展打好基础。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合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期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尽快实现公司预期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与完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相关要求与规范，约束职务消费行为，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则承诺拟定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亚星　证券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5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亚星　证券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5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宜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5	发行数量	√
9.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07	限售期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投资新厂区二期搬迁项目的议案	√
2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
21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1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述议案的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3、议案15-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18、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13、16-18、议案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ST亚星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

3、联系电话：（0536）8591866

4、传　真：（0536）89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宜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9.05	发行数量	?	?	?
9.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9.07	限售期	?	?	?
9.08	上市地点	?	?	?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	?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14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15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9	关于投资新厂区二期搬迁项目的议案	?	?	?
2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	?	?
21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ST亚星　证券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4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亚星　证券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4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4号）

（一）事件基本情况

经查明，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1、公司编制并披露的重组预案内容与格式不符合规则要求

201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经事后审核发现，重组预案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一是未按《格式指引》第15条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司的主要内容；二是未按《格式指引》第24条的规定充分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三是未按《格式指引》第25条的规定披露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情况；四是未按《格式指引》第43条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经营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五是未按《格式指引》第50条的规定充分披露标的资产面临疏解的进度、风险及应对措施；六是未按《格式指引》第9节的规定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度财务状况，未对剥离后资产经营相关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七是未充分披露财务顾问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公司停牌时间长达5个月，但披露的重组预案仍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给投资者的阅读和理解带来较大影响。

2、公司未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重大受动债权

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控制的相关公司占用标的资产资金余额高达14亿元。同时，标的资产尚有18亿元未清偿债务，并用标的资产100%股权予以质押担保。重组预案披露后，截至2015年11月5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本息已偿还，标的资产借款已清偿、股权质押已解除。另外，重组交易对方山东证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也发生了重大变更，由李贵斌、李贵杰分别持股60%和40%股权，变为李贵斌持股51%、李贵斌、李贵杰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顾问之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等投资方共同设立的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对于前述重组相关事项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未及时披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发现并督促后，公司才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未能按《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预案，未能及时披露重组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及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7条和第7.5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岩岩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联络人员，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相关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苏从跃、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岩岩予以通报批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苏从跃、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岩岩予以通报批评。

2、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32号）

（一）事件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有关责任人在职务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未充分揭示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风险，且未按规定每月披露重组进展。

2016年11月11日